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德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華助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宇文律師

　　侯傑中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之複代理人　游文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章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　　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章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,9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美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,9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、被告2人及訴外人黃綉霞、陳柏碩、陳俊龍、陳昱宇（下稱黃綉霞等人）原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328、329、329-1號3筆土地之共有人，後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，被告2人未分得土地，由原告補償被告2人，判決確定後，因被告2人不願配合辦理分割登記，故原告依法提存補償款後，單獨辦理分割登記，依地政事務所要求，先將上開地號328、329、329-1號3筆土地辦理合併登記為一筆地號328號後，再行辦理分割登記為地號328、328-1號，現已辦理完畢登記予原告。因被告2人原有之土地經分割後為原告

取得，辦理分割登記時被告2人須繳納土地增值稅，但被告2人未配合辦理分割登記，由原告代被告2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910元，故被告2人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代繳稅款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陳章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陳美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四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抗辯：被告的土地在原分割共有物判決中之估價，已經遠低於市價，且判決中也未提及被告要繳交土地增值稅，現在又要被告繳稅不合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、被告2人及黃綉霞等人原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328、329、329-1號3筆土地（系爭原土地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7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分割共有物，被告2人未分得土地，應由原告補償被告2人各389萬9,080元，而前案判決於114年7月22日確定，原告應補償被告2人之上開款項，經原告於114年11月27日辦理提存後，由原告單獨辦理分割登記，先將系爭原土地合併登記為一筆地號328號後，再行辦理分割登記為地號328、328-1號予原告，並由原告代被告2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各20萬5,910元等情，有前案判決、前案判決確定證明書、114年度存字第1817、1818號提存書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5年1月8日新北稅土字第1143249827號函、該處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328、328-1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26日新北板地籍字第1155965288號函及函附前案判決之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資料（本院卷第13至49頁、第

63至125頁第143頁至第192頁、第195頁至197頁）在卷可佐，可證原告確係依前案判決提存應補償被告2人之款項後，單獨辦理系爭原土地之分割登記，並繳納土地增值稅款2筆各20萬5,910元，即共41萬1,820元（下稱系爭土地增值稅），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，有疑義者為：1.系爭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是否為被告2人？2.若是，則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2人返還墊付之土地增值稅，有無理由？

（二）被告2人因前案判決土地分割而受有補償，應為系爭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：

1.按土地為有償移轉者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；土地為無償移轉者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，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；其價值減少者，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再按共有土地分割，依土地稅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，如分割後取得之土地，與原持分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，其屬有補償者，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，就其減少價值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；如屬無補償者，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加者，就其增加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（司法院釋字第173號解釋、財政部71年3月18日台財稅字第31861號函、財政部賦稅署102年07月23日臺稅財產字第10200572980號函意旨參照）。亦即分割後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而受有補償者，無異於將其所應分而少分之部分售與取得土地價值增加者，而屬土地有償移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所有權人即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。

2.查被告2人為系爭原土地之共有人，系爭原土地經前案判決分割，被告2人未受土地分配而由原告對被告2人為土地

價值補償等情已如上述，則被告2人因系爭原土地分割後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而受有補償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2人即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，又納稅金額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核算，被告2人各負擔20萬5,910元亦如上述，故原告主張被告2人原應繳納之系爭土地增值稅各為20萬5,910元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2人返還墊付稅捐，為有理由：

1.按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，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，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，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通知他共有人；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；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移轉，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，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，為土地稅法第5條之1前段所明定，平均地權條例第50條亦有相同之規定。亦即部分共有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，部分共有人即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其應納之土增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（77年1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557925號函、77年2月22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770011132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為民法第179條前段所明定。又因代他人繳納款項，而不具備委任、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（求償型之不當得利），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請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，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。因此，一方為他方繳納稅捐，乃使他方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，並致一方受損害，苟他方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之原因，自可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原告主張辦理系爭原土地分割登記時，為符合上開土地

法令，遂代納稅義務人即被告2人繳納各20萬5,910元、合計41萬1,820元之土地增值稅，有上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5年1月8日函文及繳款書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1至49頁），可堪採信。則原告無法律上之原因，為納稅義務人即被告2人繳納土地增值稅而受有損害，使被告2人享有免予繳納之利益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返還款項。

3.按民法第181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之，此係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不當得利範圍之規定，法定孳息及天然孳息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民事判決）。又按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。此係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，是受領人於受領時不知，受領後始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者，始需就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。該項利息應自受領時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，尚與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遲延利息有間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向被告2人請求返還墊付之土地增值稅，至遲被告2人於收受原告起訴狀時，已知其情事，應視為惡意受領人，其應將所得利益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。故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均為115年3月11日，見本院卷第133、1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毋庸為准駁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 余佳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